甲方协议编号：2026-QMT-0190

节目版权授权合作协议

甲方：中广影视卫星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甲 26 号

联系人：苏若荃

电话：010-83323812

邮箱：suruoquan@cbsat.cn

乙方：江苏南通国际家纺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纺都大道 188 号商务大厦

联系人：茅嘉玲

电话：0513-69978016

邮箱：ntgjjfcyyq@163.com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协商基础上，就中央广播电视总台财经节目中心财经频道《生财有道》栏目相关节目版权许可合作事宜签订本协议，并约定如下：

1.许可平台及使用方式

1.1 许可内容：通过中央广播电视总台财经节目中心财经频道《生财有道》栏目播出的以“南通家纺焕新发展”为主题的共 1 期节目正片，及栏目组提供的节目宣传短片（以下称“许可内容”，以甲方实际提供为准）

1.2 甲方许可乙方在附件所列场景/渠道传播许可内容。

1.3 许可传播方式为点播；

1.4 许可性质：普通许可、不得转授权、无维权权利。乙方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转授权、再授权、分许可、转委托、转让、合作播出、品牌合作或其他变相授权第三方使用的行为。

1.5 交付方式：乙方选择 网盘 方式取得节目数据文件，节目正片及短视频视频格式按照具体使用渠道向甲方申请。

1.6 许可播出语言：普通话。

1.7 许可播映次数：授权期限内，不限播出次数。

1.8 许可期限：自许可内容首轮首播之日起 3 年，具体起止时间以授权书为准。

1.9 许可区域：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1.10 授权书：甲方应向乙方出具正式《授权书》，《授权书》内容与本协议正文不一致的，以《授权书》所载内容为准。

2.甲方的权利义务

2.1 甲方保证其已获得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总经理室的授权，有权在本协议约定范围内许可乙方使用许可内容。

2.2 甲方有权对乙方使用许可内容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乙方存在违规使用行为的，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第 6 条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2.3 许可内容的提供时间以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实际播出安排为准。若遇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相关规定变化、播出安排调整、许可内容未播出、授权方撤销或调整授权等情形，导致甲方未能向乙方提供许可内容或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协商解除协议，甲方应于协议解除后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已支付但未实际使用许可内容期间的许可使用费。

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整改，若乙方收到通知后 1 个工作日内拒绝整改或 3 个工作日内未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无责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第 6 条承担违约责任；若因此引发与第三方纠纷或争议的，由乙方负责解决；若因此对甲方或总台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及总台的全部损失：

（1） 乙方超出版权授权范围使用许可内容的；

（2） 乙方对许可内容以任何方式明显歪曲原意的；

（3）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将许可内容擅自提供给第三方的。

3.乙方的权利义务

3.1 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范围、方式、期限和地域使用许可内容，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转授权、再授权、分许可、转委托、转让、合作播出、品牌合作或其他变相授权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使用许可内容的行为。

3.2 播放许可内容时保留许可内容中的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中央电视台标识，并且不得在视频画面上添加任何除其自有标识以外的其他图形或信息，且自有标识不得遮挡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中央电视台标识，亦不得影响观众正常收看。

3.3 完整使用甲方提供的许可内容的全部或部分，不得对许可内容进行剪辑（包括添加字幕、个性化评论解说）、编辑、制作集锦、短视频或 GIF 等，或作为素材用于其他节目或广告制作，或单独传播许可内容音频。

3.4 不得对许可内容中含有的字幕、标版、商业元素，以及其他附加画面内容和信息，以删除、遮挡、替换、模糊、拆解、使用技术特效等方式进行任何处理。

3.5 不得自行或许可他方对许可内容，以添附、增加、编辑、修改或特效处理等方式，进行任何歪曲、篡改或损害其原意的处理。

3.6 不得以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或所属机构名义进行宣传，亦不得在相关宣传推广中使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名称、商标、标识。

3.7 就许可内容中总台不享有知识产权和/或其他合法权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许可内容中的音乐、字体单字、演员肖像、声音和姓名等元素），依法另行向相关权利人获得许可。

3.8 就许可内容中包含的音乐、图片、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主持人、出镜记者、采访嘉宾等所有人员的肖像、声音、姓名等节目素材，不得脱离许可内容（不影响合作方依据本条第 3.7 款应承担的义务）自行或许可他人使用。

3.9 乙方使用渠道如有变更或需新增使用渠道的，需提前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出具补充授权书后方可使用，未经授权不得擅自变更或新增使用渠道。

3.10 本协议履行期间，若甲方存在新增或变更授权许可内容使用方式的，有权通过授权书的形式向乙方补充。乙方应按照授权内容遵守甲方播出限制。

3.11 许可期限届满后，须停止许可内容的播出。

3.12 收到本协议第 1.1 条规定的许可内容后及时组织验收，并有权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4. 授权费用

4.1 本协议下，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节目版权使用许可费用，金额共计人民币 999,000 元（含税）【大写：人民币玖拾玖万玖仟元整】。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942,452.83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肆万贰仟肆佰伍拾贰元捌角叁分】，税额为人民币 56,547.17 元【大写：人民币伍万陆仟伍佰肆拾柒元壹角柒分】，以实际开票金额为准。

4.2 支付方式：乙方应当在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订完毕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甲方指定的账号支付节目版权使用许可费人民币 999,000 元（含税）【大写：人民币玖拾玖万玖仟元整】。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942,452.83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肆万贰仟肆佰伍拾贰元捌角叁分】，税额为人民币 56,547.17 元【大写：人民币伍万陆仟伍佰肆拾柒元壹角柒分】，以实际开票金额为准。

4.3 乙方应及时按照前述约定时间向甲方支付款项。甲方应在每次收到乙方款项后，在【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开具相应数额的税率为【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内容为“生产生活服务*广播影视服务版权费”。

4.4 甲方收款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中广影视卫星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行：工商银行北京复外支行

账　　号：0200048509024509905

4.5 开票信息如下：

【乙方开票信息】

名　　称：江苏南通国际家纺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纳税人识别号：11320600MB1K59950K

地　　址：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纺都大道 188 号商务大厦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志浩支行

账　　号：10715301040012666

4.6 在法定税率（征收率）等发生调整时，按含税价不变的原则，按照新适用税率（征收率）换算不含税额结算。

4.7 若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一个自然年内，甲方未能提供本协议项下许可内容，任何一方均可解除协议。自协议解除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退回乙方已支付的许可使用费，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5.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5.1 甲方、乙方确认，本协议项下许可内容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名称权）及其他合法权益，自始归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所有，不因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发生任何形式的转让。乙方仅有权基于本协议项下的普通许可使用许可内容，不得主张任何其他权利。

5.2 甲方保证其有权做出本协议项下的授权许可，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相关合法权益，亦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违反前述保证的，应当自行负责解决全部纠纷。

5.3 甲方、乙方应对本协议项下的全部内容和约定承担保密义务，均应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将接触相关信息的人员限制在最小范围内。除向各自的法律顾问、中介机构和负责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关联公司、雇员披露，或者根据法律规定、主管部门要求进行披露外，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5.4 甲方、乙方就在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获悉的各方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经营信息、管理信息和技术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乙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超出本协议目的使用。

5.5 前述知识产权条款和保密义务无期限限制，且不受本协议解除、终止和/或无效的影响。

6.违约责任

6.1 甲方、乙方应当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严格遵守、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履约方有权要求其履行，并应当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在三（3）个工作日内履行义务。违约方拒绝履行，或收到书面通知五（5）个工作日

内没有履行的，履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履约方协议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无法弥补履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继续赔偿履约方因为其违约行为产生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等）。

6.2 乙方无故迟延向甲方付款的，每延迟一日需按到期应付而未付款项金额的【万分之五（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迟延15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应承担未付款金额20%的违约金。因乙方延迟付款，导致甲方向第三方履行义务延误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第三方及其他相关方的全部损失。

6.3 若因乙方出现社会舆论争议等情形，导致许可内容未能执行或播出的，甲方不退还乙方已支付款项且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4 若乙方发生本协议第2.4条约定的情形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协议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规范使用许可内容。

6.5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一方或多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履行义务的一方或多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双方都应当尽可能减少不可抗力导致的或可能导致的损失。

7.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7.1 本协议的订立、履行及解释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7.2 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甲方、乙方应尽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议一方向另一方发出解决争议的通知后，争议在三十（30）个工作日内仍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并应当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3 争议解决期间，除待解决争议外，甲方、乙方应当继续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8.廉洁诚信条款

为了保障甲方、乙方在业务来往的合法权益、规范经营行为，推进甲方、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廉洁诚信建设，甲方、乙方承诺，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不向对方业务人员或与本协议业务有关人员直接或

间接地提供贿赂、回扣或任何形式的可能对本协议的签署或履行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利益。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承诺则视为违约，守约方可视情况解除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金、损害赔偿等违约责任。此外，违约方将被列入守约方的合作黑名单。涉嫌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9.其他

9.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乙方另行协商解决，并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的法律效力与本协议相同。

9.2 本协议自甲方、乙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9.3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4 附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中广影视卫星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盖章）：江苏南通国际家纺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23 日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30 日

附件：节目版权授权内容

本表格为《节目版权授权合作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使用渠道】

序号	授权渠道大类	授权具体使用平台/渠道/账号 ID	使用内容范围（可多选）	许可使用期限	备注
1	广播电视播出平台（广播频率、卫视频道、地方频道等）	频道呼号：南通电视台新闻频道 运营主体：南通广电传媒集团 频道呼号：通州电视台 运营主体：通州融媒体中心 频道呼号：海门电视台 运营主体：海门融媒体中心	☑ 完整正片 ☑ 节目片段（时长≤【5】分钟） ☑ 栏目宣传短片 ☐ 其他：	自许可内容首轮首播之日起 3 年，具体起止时间以授权书为准。	
2	互联网视听平台（IPTV、OTT、移动通讯网、公共互联网等）	平台名称：南通发布 app 运营主体：南通报业集团 平台名称：掌上南通 app 运营主体：南通广电传媒集团 平台名称：南通州 app 运营主体：通州融媒体中心	☑ 完整正片 ☑ 节目片段（时长≤【5】分钟） ☑ 栏目宣传短片 ☐ 其他：	自许可内容首轮首播之日起 3 年，具体起止时间以授权书为准。	
3	第三方社交媒体平台（微博、抖音、快手、微信公众号、视频号等）	平台名称：公众号、视频号 账号名称：南通发布 账号 ID：wxntfb 运营主体：中共南通市委宣传部	☑ 完整正片 ☑ 节目片段（时长≤【5】分钟） ☑ 栏目宣传短片 ☐ 其他：	自许可内容首轮首播之日起 3 年，具体起止时间以授权书为准。	必须写明每一平台账号全称及 ID，禁止使用个人账号

序号	授权渠道大类	授权具体使用平台/渠道/账号 ID	使用内容范围（可多选）	许可使用期限	备注
3	第三方社交媒体平台（微博、抖音、快手、微信公众号、视频号等）	平台名称：公众号 账号名称：南通日报 账号 ID：zgntrb 运营主体：南通日报社	☑ 完整正片 ☑ 节目片段（时长≤【5】分钟） ☑ 栏目宣传短片 ☐ 其他：____	自许可内容首轮首播之日起 3 年，具体起止时间以授权书为准。	必须写明每一平台账号全称及 ID，禁止使用个人账号
		平台名称：公众号 账号名称：江海晚报 账号 ID：ntjhwb 运营主体：南通日报社			
		平台名称：公众号 账号名称：掌上南通 账号 ID：nttvzsnt 运营主体：南通广播电视台			
		平台名称：公众号、视频号 账号名称：江海南通 账号 ID：ntjoy2012 运营主体：南通广电传媒集团			
		平台名称：公众号、视频号 账号名称：掌上南通城市日历 账号 ID：nttvcsrl 运营主体：南通广电传媒集团			
		平台名称：公众号、视频号、抖音号 账号名称：南通州 运营主体：通州融媒体中心			

序号	授权渠道大类	授权具体使用平台/渠道/账号 ID	使用内容范围（可多选）	许可使用期限	备注
3	第三方社交媒体平台（微博、抖音、快手、微信公众号、视频号等）	平台名称：公众号、视频号 账号名称：海门融媒 账号 ID：sphTraFFnv6y6k9 运营主体：海门融媒体中心	☑ 完整正片 ☑ 节目片段（时长≤【5】分钟） ☑ 栏目宣传短片 ☐ 其他：____	自许可内容首轮首播之日起 3 年，具体起止时间以授权书为准。	必须写明每一平台账号全称及 ID，禁止使用个人账号
		平台名称：公众号 账号名称：海门日报 账号 ID：jshmrb 运营主体：海门融媒体中心			
		平台名称：公众号 账号名称：海门发布 账号 ID：haimenfabu 运营主体：海门融媒体中心			
		平台名称：抖音 账号名称：海门日报 账号 ID：110251102244 运营主体：海门融媒体中心			
		平台名称：公众号 账号名称：南通市市场监管局 账号 ID：nantongfda 运营主体：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台名称：公众号 账号名称：南通国际家纺产业园区 账号 ID：NT_jfy 运营主体：南通国际家纺产业园区			

填表说明：

1. 乙方所有使用许可内容的渠道必须提前填写本表格并经甲方盖章后方可使用，未经确认的渠道一律不得使用；

2. 乙方承诺所有报备信息真实有效，严格遵守协议及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授权要求，不得超范围、超期限、超方式使用；

3. 任何渠道变更、新增、内容范围调整均需重新填写本表格并经甲方盖章确认。